股票代號:3455



九十六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議事手册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十五日台北縣中和市連城路 268 號 10 樓之一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六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手冊

目錄

壹	、開會程序	1
貳	、會議議程	2
	一、討論事項	3
	二、選舉事項	4
	三、臨時動議	4
參	、附錄	
	附錄一: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5
	附錄二:公司章程	8
	附錄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12
	附錄四: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情形	15
	附錄五: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16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六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開會程序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討論事項

肆、選舉事項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六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

開會地點:台北縣中和市連城路268號10樓之1。

壹、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東股數)

貳、主席致詞

參、討論事項

一、赴大陸地區投資案。

二、董事競業禁止解除案。

肆、選舉事項 補選獨立董事二席案。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赴大陸地區投資案,提請 決議。

說 明:(一)考量大陸地區業務需求及投資之時效性,於美金貳佰萬元額度內及業務範圍內先 行赴大陸地區投資。

(二)本案業於九十六年七月十五日經董事會通過在案,擬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會於 限額內先行赴大陸地區投資。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董事競業禁止解除案,提請 決議。

說 明:擬依公司法第二①九條規定解除本公司董事擔任本公司持有股權達50%以上之轉投 資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 議:

選舉事項

案 由:補選獨立董事二席案。

董事會提

- 說 明:(一)本公司為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修訂,獨立董事之選任應採候選人提 名制度,並需於本公司掛牌前選任,故原董事呂英誠及丘駿飛辭任董事職務,其 董事缺額二席於本次股東臨時會補選,新任董事之任期與現任董事相同,任職期 間為九十六年十月十五日至九十七年五月十二日。
 - (二)獨立董事二人依公司章程第十七條之二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由九十六年九月十 九日董事會審查通過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請參閱附錄五第16頁。

(三)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臨時動議

散 會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三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第四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曹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或獨立監察人之選任,以非為公司法第二十七條所定之法人或其代表人為限,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與第四十三條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或獨立監察人應符合左列規定:

- 一、具有五年以上之商務、財務、法律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 二、進修法律、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每年達一定時數以上且取得相關證明文件。

獨立董事或獨立監察人具有左列情形之一,即視為不符合獨立性條件:

- 一、本公司之受僱人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二、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三、前二款所列人員之配偶或其二親等以內直系親屬。
- 四、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或持股 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
- 五、與本公司有財務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 上股東。

六、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財務、商務、法律等服務、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團體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七、兼任其他公司之獨立董事或獨立監察人合計超過五家以上。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於改選時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並經董事會審查其符合獨立董事所應具備條件後,送請股東會,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或任何股東得提供下屆董事及監察人推薦名單,作為選任董事及監察人之參考。 董事會依前項提供董事及監察人推薦名單時,亦得提供候選人學歷、經歷、持有股份數額與 所代表之政府、法人名稱及符合獨立性情形等相關資料,以利股東參考。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第七條之一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不另選舉監察人。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十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一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一條之一

政府或法人為公開發行公司之股東時,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不得由其代表人同時當選或擔任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不適用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

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 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第十三條之一

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

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一章總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UTECHZONE CO., LTD.」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同業相互間或其關係企業間對外保證。
- 第四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 第 五 條:本公司總公司設於台灣省台北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將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二章 股份

-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分為捌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得發行特別股。前開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元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公司債及附認股權特別股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共計壹仟萬股,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應編號,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 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或於發行新股 時就該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公司債 之製作與發行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 第 八 條:本公司股票之轉讓、贈與、遺失、毀損及其他股務之處理,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處理。
- 第 九 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 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 十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 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一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於四十五日前 公告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於 三十日前公告之。將開會之日期、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依法 公告之。但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股東得出具委託書,加蓋存留本公司之印鑑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之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每持有一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情事者,

無表決權。

-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與他公司合併時,就合併有關事項無須經特別股股東會決議。
- 第十五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 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 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 推一人擔任。
-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 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 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 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全體董事、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 關之規定。
-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付之賠償責任為 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十七條之二: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本公司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 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 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 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 第十八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 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董事會應 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十九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 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之主席,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 事會之決議行本公司一切事務。董事長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 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 第二十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 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廿一條:每一董事有一表決權,董事會之決議除依公司法或本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有 過半數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十五日內分發各董 事。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一併存於公司。
- 第廿二條:董事會開會時,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參與表決。
- 第廿三條:董事轉讓超過其就任時二分之一以上時,董事當然解任,董事會缺額達三分之 一時,應召集股東臨時會補選之。補選就任之董事,其任期以前任所餘之任期 為限。

第廿四條:董事會之職掌如下:

- 一、修定公司章程之擬議。
- 二、業務方針之決定。
- 三、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 四、盈餘分配之擬定。
- 五、資本增減之擬定。
- 六、分支機構之設立、裁撤、變更。
- 七、對外重要合約之審定。
- 八、公司組織章程及重要規章制度之審定。
- 九、轉投資及重大資本支出與重大關係人交易之審議。
- 十、公司簽證會計師之選任、解聘。
- 十一、公司提供員工認股權之核定。
- 十二、總經理之委任、解任及其薪資、報酬。

第廿五條:監察人之職權

- 一、審核公司之決算。
- 二、監察公司事務及財務狀況,並得請求董事會提出報告。
- 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事項。
- 四、查核董事會向股東會造送帳簿、表冊、報告書。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六條:本公司得依董事會議設執行長一人、總經理一人及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 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辦理。

第六章會計

第廿七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廿八條: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次年六月底前,經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 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送 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查核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廿九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歷年虧損外,應先提列法 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次就其 餘額提撥員工紅利百分之五~十五及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三,剩餘之累計盈餘除 保留部份外,由董事會擬具分配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為配合 科技產業成長特性及整體環境,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並參酌獲利 狀況、財務結構及公司未來發展等因素決定股利發放水準。股利之發放方式得 依公司整體資本預算規劃,股票股利配發以不超過百分之八十為原則。

第七章附則

第三十條:本公司撤銷公開發行為應提股東會決議之事項,且於上櫃期間本條文均不可變 動。

第卅一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處理之。

第卅二條:本章程訂立於八十一年五月十八日,第一次修正於八十二年七月十九日,第二 次修正於八十四年十月廿六日,第三次修正於八十七年八月四日,第四次修正 於八十七年九月十日,第五次修正於八十七年十二月卅一日,第六次修正於八十八年九月廿七日,第七次修正於八十九年三月十日,第八次修正於八十九年四月十九日,第九次修正於九十年五月十二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九十二年六月廿二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九十四年五月十二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九十五年四月十二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九十六年五月十四日。

由田新技股份限有公司

董事長:鄒嘉駿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 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 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 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

改選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 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 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 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 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第 五 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 六 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 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携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 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 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 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 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九 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 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 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 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 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 (或出席證編號) 及戶 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廻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 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 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 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 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 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一。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 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 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 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 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 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 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 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 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情形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 (一)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總額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4,500,000股。
 - (二)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持股總額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450,000股。

二、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截至本次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如下:

股東臨時會日期:96年月10月15日

職稱	姓名	截至本次股東會股東 名簿記截持有股數	截至本次股東會 持有信託股數	持股比例%
		石净癿餀行有放数	付有信託放製	
董事長	鄒嘉駿	1,060,731	850,000	4.30
董事	張文杰	988,828	300,000	2.90
董事	方志恆	962,341	300,000	2.84
董事	林芳隆	917,048	300,000	2.74
董事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	2,600,159	_	5.86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6,529,107	1,750,000	18.66
監察人	梁倩怡	71,414	_	0.16
監察人	黄芃瑜	609,377	_	1.37
監察人	連文杰	1	_	_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		680,791	_	1.53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7,209,898	1,750,000	20.19

註:本次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日期間為96年9月16日起至96年10月15日止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依本公司九十六年九月十九日董事會審查通過,本次股東臨時會選任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姓 名:呂英誠

學 歷:美國德州大學達拉斯分校電機博士

經 歷:金屬工業研究中心電子化組長

迎輝科技(股)公司董事

持有股數: ①股

姓 名:丘駿飛

學 歷:中山大學企管博士

經 歷:上海商銀徵信處

太平洋證券承銷部

元智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系主任

元智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副教授

持有股數: ①股